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第六屆選訓委員會一○九年第六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○九年十月二十三日(星期五) 13:30

地點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公室

主席：許召集人 晃榮

委員名單：蘇嘉祥 委員、張約翰 委員、張致平 委員、江勁彥 委員、劉中興 委員

王凌華 委員

訓輔委員：張思敏 委員

出席名單：如簽到表

**報告事項：**

1. 評鑑委員請本會改善各委員會性別平等的問題，建議每個委員會至少要有一位女性。

**討論事項：**

**案由一：2021東京奧運選手參賽資格申訴一案。**說 明：復109年8月28日第五次選訓會議案由二，本會盡力為謝淑薇爭取東京奧運參賽資格，申訴程序依照國際網總規定辦法申請，國際網總審查結果為盧彥勳通過、謝淑薇未通過，相關審查結果如附件。  
決 議：謝淑薇案（未通過）尊重國際網總來文決議；盧彥勳案（通過入選参賽資格）國際網總專案審查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本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修訂**

說　明：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9月23日心競字第1090006183號函辦理，本案經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（奧運暨亞運）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」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：

1. 參考2018年雅加達亞運代表隊遴選辦法，並再酌以更詳細說明2022年杭州亞運代表隊遴選辦法之世界排名遴選方式及排序。
2. 考量網球項目特殊性，本屆亞運培訓選手之培訓計畫，併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辦理。  
   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依訓輔會議意見修訂後提報國訓中心。

**臨時動議：莊吉生返國後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提送選訓會議審訂。**

說 明：照案通過。